

证券代码：301300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2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6,17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3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,150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3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,021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0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6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4,54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922,355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,617,645 股。）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（其中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）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1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7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3,9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83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85%；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3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二) 以累积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王承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81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24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001%。

王承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王芳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81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11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65%。

王芳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 WANG CHENGRI(王承日)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81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05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48%。

WANG CHENGRI(王承日)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4 选举黄春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81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05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48%。

黄春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5 选举郑宇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81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05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48%。

郑宇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6 选举聂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81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05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48%。

聂志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以累积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葛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45,981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07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54%。

葛晓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2 选举梁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81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04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46%。

梁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3 选举董学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81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04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46%。

董学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以累积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4.01 选举邓艳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81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05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48%。

邓艳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4.02 选举缪步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981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6,407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954%。

缪步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游惠梅律

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8日